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市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市內介聘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為辦理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介聘他校事宜，應組成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人事室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參加學校各推派代表一人。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但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會議每年召開三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副主任委員亦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未指定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 四、學校辦理教師介聘，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決議，向本會申請。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八月一日)前復職。
- 五、教師申請介聘應以合格教師證書所列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但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任教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
前項所稱任教科別，指經教評會審議通過由校長聘任之科別，同時應具備該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申請介聘教師調出時，所遺任教科別職缺供其他教師調入。
- 六、教師申請介聘應於每年公告及通知介聘申請期間，檢具下列文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
(一) 新北市市內介聘申請表。
(二) 教師證書影本。
(三) 教師現職聘約影本。
(四) 其他積分審查有關證明文件。
現職服務學校完成前項文件之審查後，應於本局所定期日前造冊轉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 七、教師介聘審查方式採積分制，各項積分限高級中等階段合格教師、試用教師期間及持有證明文件者始得採計，除第一款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外，其他各款採計至教師至網路申請介聘前一日止，其積分核給規定如下：

(一)連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為四十分：

1. 在現職服務學校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二分。
2. 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秘書、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二分；兼任科主任、處室組長、比照科主任減授時數之兼職職務者（如學程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一分；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零點五分。教師代理行政職務年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年資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3. 前目未滿一年之兼任職務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4. 同一學年度如兼任二種以上職務擇一採計。
5. 前四目年資積分，以專任教師年資始得採計。

(二)現職服務學校最近連續五年成績考核積分，最高為十分：

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3. 成績考核為另予考核者，依前二目基準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

(三)現職服務學校最近連續五年獎懲積分，最高為十五分：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本市頒發者每紙給零點五分，教育部頒發者每紙給二分。
5. 同一事實之獎懲不得重複計算。

(四)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連續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或研習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為十五分：

1. 進修或研習每滿三十五小時，給零點五分，未滿三十五小時，不計分；其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星期以三十五小時計。
2. 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

八、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依下列順序分階段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得繼續參加下一階段作業：

- (一)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 (二)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 (三)志願介聘學校互調。

九、申請介聘教師之申請積分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條件均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